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AL PAYMENT GROUP
ORIENTAL PAY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3)

2025年中期業績公告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本公告載有本公司2025年中期報告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有關隨附中中期業績初步公告的資料的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志傑先生

香港，2025年11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曾志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旨均先生、譚苑霖女士及Henrich Stefan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刊載。



ORIENTAL PAYMENT GROUP

Oriental Pay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13

2025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連同2024年同期（「同期」或「2024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7,216	19,474
所提供服務成本		(5,340)	(14,784)
毛利		1,876	4,690
其他收入	4	189	102
一般行政開支		(8,263)	(8,765)
銷售及分銷成本		(7,664)	(9,453)
清償金融負債之收益	16	110	4
註銷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16	(719)	(710)
融資成本	5	(4,586)	(1,788)
除稅前虧損	5	(19,057)	(15,920)
所得稅開支	6	—	—
期內虧損		(19,057)	(15,92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9,057)	(15,92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基本	7	(0.99)	(0.84)
攤薄	7	(0.99)	(0.8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續）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19,057)	(15,920)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外國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		200	(13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不含稅）		200	(13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8,857)	(16,057)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8,857)	(16,05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9月30日

	附註	於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00	3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0,632	35,316
使用權資產		1,278	1,694
無形資產	10	4,283	4,873
		36,493	42,183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1	4,062	3,886
其他應收款項	11	6,136	5,342
可回收所得稅		2,674	2,337
受限制資金	12	273	287
銀行結餘及現金		820	3,959
		13,965	15,81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4,242	4,156
其他應付款項	13	38,078	29,553
租賃負債		939	913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16	24,011	21,393
		67,270	56,015
流動負債淨額		(53,305)	(40,20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5年9月30日

	附註	於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812)	1,97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63	926
遞延稅項負債	14	531	531
其他長期負債	15	6,144	5,859
		7,138	7,316
負債淨額		(23,950)	(5,33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19,277	19,277
儲備	18	(43,227)	(24,614)
虧絀總額		(23,950)	(5,33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7)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18(a))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18(b))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附註16)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18(c))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18(d))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18(e))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4月1日（經審核）	18,981	105,275	37,529	14,284	335	1,199	(11,252)	(143,034)	23,317
期內虧損	-	-	-	-	-	-	-	(15,920)	(15,920)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外國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	-	-	-	-	(137)	-	-	-	(13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137)	-	-	(15,920)	(16,057)
與擁有人之交易									
供款及分派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16）	-	-	-	439	-	-	-	-	439
註銷可換股債券（附註16）	-	-	-	1,539	-	-	(1,539)	-	-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1,978	-	-	(1,539)	-	439
於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8,981	105,275	37,529	16,262	198	1,199	(12,791)	(158,954)	7,699
於2025年4月1日（經審核）	19,277	109,963	37,529	16,799	(68)	1,199	(12,791)	(177,245)	(5,337)
期內虧損	-	-	-	-	-	-	-	(19,057)	(19,057)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外國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	-	-	-	-	200	-	-	-	200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200	-	-	(19,057)	(18,857)
與擁有人之交易									
供款及分派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16）	-	-	-	244	-	-	-	-	244
註銷可換股債券（附註16）	-	-	-	3,236	-	-	(3,236)	-	-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	-	-	-	-	-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9,277	109,963	37,529	20,279	132	1,199	(16,027)	(196,302)	(23,95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經營所用現金	20	(2,158)	(124)
已付利息		—	(222)
已收利息		88	204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70)	(142)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38)	(1,04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38)	(1,047)
融資活動			
償還租賃負債		(490)	(44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90)	(4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198)	(1,638)
報告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59	4,430
匯率變動的影響		59	373
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820	3,16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1月19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10月16日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51號太興中心第二座十五樓。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泰國及菲律賓從事商戶收單業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本年度迄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算有所差異。

中期財務報表包括對了解自2025年3月31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說明，因此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規定之全部資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25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2025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及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所有數值全部約整至最近的千位數（千港元），惟另有指示者除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續）

採納與本集團有關且於本期間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兩個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於授權刊發中期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中期財務報表，惟本公司核數師並未審閱或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持續經營

中期財務報表乃按適用於持續經營基準的原則編製。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約19,057,000港元，而本集團於該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約53,305,000港元及約23,950,000港元。與該等事項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造成重大質疑，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和清償債務。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充足，可為其自中期財務報表批准之日起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營運撥付資金，並履行其財務義務：

- (i) 本集團正積極與主要債權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磋商及商討，考慮日後的清償／還款計劃，並在適當時候積極物色任何其他可行的融資方案及債務重組行動；
- (ii) 預期本公司將考慮其他集資活動，包括股權及債務融資，並將集資活動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
- (iii) 本集團將繼續提高營運效率，採取措施加強各項運營開支的成本控制，以提高盈利能力，改善未來的營運現金流。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續）

董事認為，鑒於迄今為止所採取的措施，以及正在實施的其他措施的預期結果，本集團將有足夠的資金資源來滿足未來的營運資金和其他融資需求。董事相信，在本集團管理層的不懈努力下，上述措施將會取得成效。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屬適當。

2. 分部資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經營活動由專注於泰國及菲律賓商戶收單業務的單一經營分部進行。該經營分部乃基於根據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予以識別，由執行董事（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彼等審閱本集團整體的業績以評估財務表現及分配資源。因此，本集團的經營僅構成一個單一經營分部，並無呈列有關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主要位於泰國及菲律賓。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ii)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的資料。收益的地理位置乃根據商戶的位置而定。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的實際位置而定（就無形資產而言，經營地點）。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2.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續)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泰國	6,985	19,469
菲律賓	231	5
	7,216	19,474

(b) 指定非流動資產

	於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1,049	1,428
泰國	4,362	4,459
菲律賓	30,782	35,996
	36,193	41,883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2025及2024年9月30日止期間的來自個別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及其聯屬公司	2,432	7,40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3. 收益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	6,560	17,945
市場推廣及分銷服務收入	656	1,272
	7,216	19,217
其他來源收益		
外匯折讓收入	—	257
	7,216	19,474

4. 其他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0	14
其他利息收入	78	88
雜項收入	101	—
	189	10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5. 除稅前虧損

呈列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成本		
可換股債券的實際利息開支及違約利息開支	3,801	1,306
租賃負債的融資費用	36	7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	749	475
	4,586	1,788
員工成本，包括主要管理層薪酬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942	2,956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85	70
	3,027	3,026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及分銷成本」)	842	1,4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20	5,775
使用權資產折舊	431	42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所得稅開支	—	—

(a)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及同期產生稅務虧損，故並無按16.5%（2024年：16.5%）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

(b) 香港境外的所得稅

本集團旗下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實體獲豁免繳納各自司法權區的所得稅。

因本集團在泰國的業務於報告期及同期產生稅項虧損，故未按20%（2024年：20%）稅率計提泰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及同期在菲律賓的業務已開始營業並產生稅項虧損，故未按25%（2024年：25%）的稅率計提菲律賓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在柬埔寨的業務於報告期及同期未有開始營業，故未按20%（2024年：20%）的稅率計提柬埔寨企業所得稅。

泰國的外商投資企業應向其外國投資者派付的股息須繳納10%（2024年：10%）的預扣稅，除非任何外國投資者的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與泰国有稅務協定，規定不同的預扣安排。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6. 所得稅開支 (續)

(b) 香港境外的所得稅 (續)

菲律賓的外商投資企業應向其外國投資者派付的股息須繳納25% (2024年: 25%) 的預扣稅，除非任何外國投資者的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與菲律賓有稅務協定，規定不同的預扣安排。

柬埔寨企業應付其外國投資者的股息須繳納14% (2024年: 14%) 的預扣稅。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的每股基本虧損計算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9,057)	(15,920)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股份數目	2024年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1,927,717,000	1,898,107,000

由於報告期及同期潛在普通股的影響具有反攤薄作用，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股息(2024年:無)。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總成本約為638,000港元(2024年:約1,047,000港元)及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內並無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或進行減值。

10. 無形資產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無形資產開支(2024年:無)及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內並無出售無形資產或進行減值。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11(a)	4,062	3,886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		388	507
預付款項		3,327	3,250
其他應收賬項	11(b)	2,421	1,585
		6,136	5,34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a)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通常對其貿易應收賬款提供最多90日的信貸期。按交易日期編製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3,870	3,817
1個月至3個月	113	7
超過3個月	79	62
	4,062	3,886

(b) 其他應收賬項

於報告期末，其他應收賬項包括：

- (i) 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的貸款約1,436,000港元(2025年3月31日：約1,358,000港元)，為無抵押、按12%的年利率計息及須於2026年3月31日償還(2025年3月31日：無抵押、按12%的年利率計息及須於2026年3月31日償還)；及
- (ii) 其他應收賬項的其他項目，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12. 受限制資金

根據與一名商戶收單業務夥伴簽署的協議，我們的受限制資金款項指於泰國所存置並僅用於結算有關商戶收單業務的未結算貿易應付款項的銀行結餘且限制本集團將餘額用作任何其他用途。該等受限制銀行結餘以泰銖(「泰銖」)計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於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	13(a)	4,242	4,156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b)	38,078	29,553

(a)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交易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4,102	4,104
1個月至3個月	87	2
超過3個月	53	50
	4,242	4,15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

- (i) 由本公司一名前董事擔保的其他應付第三方款項約1,197,000港元，該款項按年利率12%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2025年3月31日：約1,245,000港元，按年利率12%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 (ii) 來自第三方的其他借貸約3,495,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2%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2025年3月31日：約3,489,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2%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i) 可換股債券、其他長期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借貸之應付利息分別約7,585,000港元、3,211,000港元及1,297,000港元（2025年3月31日：約4,259,000港元、2,783,000港元及987,000港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iv) 應計薪資及董事袍金約7,135,000港元（2025年3月31日：約6,243,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及
- (v)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債務約1,950,000港元為無抵押，截至2025年3月31日按年利率7%計息，已轉換為已發行的可換股債券VI（附註16）；及
- (vi)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其他項目，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14. 遞延稅項

	於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一間外國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的預扣稅	531	53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4. 遞延稅項（續）

於2025年9月30日，已就Oriental City Group (Thailand) Co., Ltd.（「奧思知泰國」）未分派盈利部分（於可預見未來可能分派）的未來預扣稅影響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約531,000港元（2025年3月31日：約531,000港元）。自2016年4月1日起，根據營運資金水平存留奧思知泰國若干保留盈利以為持續經營業務提供資金。經考慮可預見未來可分配的保留盈利後，於兩個期間並無計提額外遞延稅項撥備。

15. 其他長期負債

其他長期負債指奧思知泰國（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所發行的優先股。屬泰國公民的該優先股持有人享有以下權利：

- 就奧思知泰國任何決議案每持十股股份投一票；
- 優先於普通股持有人，收取奧思知泰國按已發行股份繳足金額9.5%的年股息率宣派累積性股息的權利；及
- 於奧思知泰國清盤的情況下，可優先於普通股持有人收取分發股本的權利，但限於優先股的繳足金額。

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奧思知泰國所發行的優先股於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負債而非權益，原因為儘管其不可贖回，但其持有人有權按已發行優先股的繳足金額收取每年9.5%的累積性股息，該累積性股息被視為融資成本，且持有人僅可收取以其已繳足股本面值為限的奧思知泰國剩餘資產。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就奧思知泰國已發行及已繳足的優先股股本應付奧思知泰國的一名非控股股東的未償還金額為25,000,000泰銖（相當於約6,144,000港元）（2025年3月31日：25,500,000泰銖（相當於約5,859,000港元）），其每年按9.5%（2025年3月31日：每年按9.5%）計算累積性股息，而累計應付股息約13,327,000泰銖（相當於約3,211,000港元）（2025年3月31日：約12,113,000泰銖（相當於約2,783,000港元））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6. 可換股債券

16(a) 於2020年6月26日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

本公司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倘適用）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發行票面年利率7厘、本金總額為11,85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可換股債券I最初自2020年6月26日（「債券發行日期I」）起計滿兩年當日（「到期日」）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緊接該日之前之營業日（即2022年6月24日）到期。可換股債券I可按本公司初始兌換價每股0.15港元兌換為最多79,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票息按發行在外可換股債券I的本金額每日累計，且僅由本公司每半年支付一次，即於債券發行日期後滿六個月及一年當日以及於此後每年之有關日期週年日支付，直至到期日（包括該日）為止。倘債券持有人未將其任何可換股債券I兌換為本公司新股份，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收取自債券發行日期I起至到期日（包括該日）止就可換股債券I之本金額應收取的按年利率10%計算的額外利息，並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支付。

可換股債券I於初步確認時分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並於其後根據與編製2025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的相關會計政策計量。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6. 可換股債券（續）

16(a) 於2020年6月26日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續）

於簽立日期分別為2022年6月24日及2022年10月18日的第一份補充文件及第二份補充文件後，本公司修訂可換股債券I的條款及條件，旨在(i)使可換股債券I的到期日延長十八個月至2023年12月23日；(ii)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並無於兌換期內行使其任何兌換權以兌換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可換股債券I本金額，則刪除可換股債券I持有人最初有權獲得的就可換股債券I本金按年利率10%計算的額外利息；(iii)將可換股債券I的兌換價調整為每股兌換股份0.1港元；及(iv)擴大兌換權範圍，以於兌換期內將可換股債券I未償還本金額及任何未償還應計利息的全部或部分總額兌換為兌換股份，而可換股債券I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獲債券持有人告知，債券持有人已訂立協議，以分別向Metagate Investment SPC（「Metagate」）及蔡學文先生（「蔡先生」）轉讓本金總額為6,380,000港元及5,47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I。

於2024年1月2日，本公司簽立第三份補充文件（「第三份補充文件」），以修改可換股債券I的條款及條件，旨在實現(i)將可換股債券I的到期日進一步延長十二個月至2024年12月24日；(ii)將利率從每年7%調整為每年12%，並從三年六個月到期日之後立即開始計算本金額之利息；(iii)對可換股債券I的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收取每年20%的罰息；及(iv)將兌換價從每股0.1港元調整為每股0.088港元。第三補充文件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2日及2024年3月8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1日的通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6. 可換股債券（續）

16(a) 於2020年6月26日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續）

第三份補充文件於2024年4月2日生效並被視為重大修訂，導致註銷原可換股債券I及確認新可換股債券I。新可換股債券I分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相當於債券持有人之兌換權。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的專業估值，並使用年利率11.49%的市場利率計算，該利率適用於無轉換選擇權且信用狀況相當的工具。餘額（指權益轉換部分之價值）已計入可換股債券儲備。因此，負債部分調整約710,000港元確認為註銷可換股債券之虧損。可換股債券儲備調整約1,539,000港元，其於其他儲備項下之權益確認為擁有人交易。

於2024年12月30日，本公司簽立第四份補充文件（「**第四份補充文件**」），以修訂可換股債券I的條款及條件，以期將可換股債券I的到期日進一步延長二十四個月至2026年12月24日。第四份補充文件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3日、2025年3月28日及2025年4月14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8日的通函。

第四份補充文件於2025年4月30日生效，被視為重大修改，導致原可換股債券I被註銷，並確認新的可換股債券I。新的可換股債券I分為負債部分及代表債券持有人轉換選擇權的權益部分。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專業估值，並使用年利率11.70%的市場利率計算，該利率適用於無轉換選擇權且信用狀況相當的工具。餘額（指權益轉換部分之價值）已計入可換股債券儲備。因此，負債部分調整約719,000港元，並確認為註銷可換股債券之虧損。可換股債券儲備調整約3,236,000港元，作為擁有人交易於權益內其他儲備確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6. 可換股債券 (續)

16(a) 於2020年6月26日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 (續)

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Metagate及蔡先生為本公司股東，約11,850,000港元（2024年：約11,85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I結餘被視為關聯方結餘，而可換股債券I的相關利息支出被視為關聯方交易，並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9中披露。

於報告期內，概無可換股債券I已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2024年：無）。

16(b) 於2024年3月5日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I」)

本公司於2024年3月5日（「債券發行日期II」）發行可換股債券II，票面年利率為7厘，本金總額為4,388,000港元，並有權按兌換價每股0.145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最多30,262,068股本公司普通股。可換股債券II將自債券發行日期II起計滿一年當日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緊接該日前之營業日到期。可換股債券II將按年利率7%計息，並由本公司在債券發行日期II起計滿一年當日每半年支付一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6. 可換股債券（續）

16(b) 於2024年3月5日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I」）（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受聘就bCode系統提供技術協助及支援服務的賣方，根據轉讓契據協議將債務金額561,142美元（相當於4,388,000港元）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於2024年2月16日，本公司與該獨立第三方（「債券持有人」）達成協定，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II結算債務金額4,388,000港元。

於完成後，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發行可換股債券II，發行方式為抵銷應付賣方的債務金額4,388,000港元，此構成非現金交易。此外，發行可換股債券II立即解除本集團對該債務金額的償還義務。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II分為負債部分和代表債券持有人可轉換選擇權之權益部分。負債部分及權益轉換部分的公平值乃於認購協議日期釐定。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的專業估值，並使用年利率10.76%的市場利率計算，該利率適用於無轉換選擇權且信用狀況相當的工具。權益轉換部分之公平值（扣除直接相關費用）已計入可換股債券儲備。負債部分按實際利率法在可換股債券II的期限內攤銷。

於報告期內，概無可換股債券II已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2024年：無）。截至2025年9月30日，可換股債券II的本金仍未償付。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6. 可換股債券（續）

16(c) 於2024年5月22日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II」）

本公司於2024年5月22日（「債券發行日期III」）向其股東Wu Yao先生（「Wu先生」）發行票面年利率7厘、本金總額為931,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III，有權按兌換價每股0.16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最多5,818,750股普通股，全數以現金結清。可換股債券III將於債券發行日期III起計滿一年當日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緊接該日之前之營業日到期。可換股債券III應按票面年利率7厘計息，本公司須於債券發行日期III起計一年後每半年支付一次。

可換股債券III於初步確認時分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相當於債券持有人之換股權。負債部分及權益轉換部分的公平值在債券發行日期III確定。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的專業估值，並使用年利率10.28%的市場利率計算，該利率適用於無轉換選擇權且信用狀況相當的工具。餘額相當於權益轉換部分之價值（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已計入可換股債券儲備。負債部分按實際利率法在可換股債券III的年期內攤銷。

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Wu先生為本公司股東，而可換股債券III的結餘約931,000港元（2024年：約931,000港元）被視為關聯方結餘，而可換股債券III的相關利息開支被視為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之關聯方交易。

概無可換股債券III已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2024年：無）。截至2025年9月30日，可換股債券III的本金仍未償付。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6. 可換股債券（續）

16(d) 於2024年5月28日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V」）

本公司於2024年5月28日（「債券發行日期IV」）向獨立第三方Blu Venture Partners, LLC發行票面年利率7厘、本金總額約為1,918,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IV，有權按兌換價每股0.16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最多11,989,431股普通股。可換股債券IV將於債券發行日期IV起計滿一年當日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緊接該日前之營業日到期。可換股債券IV應按票面年利率7厘計息，本公司須於債券發行日期IV起計一年後每半年支付一次。

完成後，可換股債券IV的本金額（即1,918,000港元）以債務金額約313,000港元（即非現金交易）及現金金額約1,605,000港元抵銷。

可換股債券IV於初步確認時分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相當於債券持有人之換股權。負債部分及權益轉換部分的公平值在債券發行日期IV確定。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的專業估值，並使用年利率10.38%的市場利率計算，該利率適用於無轉換選擇權且信用狀況相當的工具。就以債務金額結算之可換股債券IV本金額而言，權益轉換部分之相應公平值（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已計入可換股債券儲備。就以現金結算之可換股債券IV本金額而言，相應餘額相當於權益轉換部分之價值（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已計入可換股債券儲備。

負債部分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債券IV的年期內攤銷。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可換股債券IV的一部分是以債務金額約313,000港元償付，該數額與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的公平值總額約309,000港元間的差額約4,000港元（按已付代價的比例分配）已於損益中確認為清償金融負債之收益。

概無可換股債券IV已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2024年：無）。截至2025年9月30日，可換股債券IV的本金金額仍未償付。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6. 可換股債券（續）

16(e) 於2025年1月27日生效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V」）

於2025年1月27日（「債券發行日期V」），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Blu Venture Partners, LLC發行可換股債券V，票面年利率為7厘，本金總額約為2,695,000港元，並有權按兌換價每股0.14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最多19,249,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可換股債券V將自債券發行日期V起計滿一年當日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緊接該日之前之營業日到期。可換股債券V將按票面年利率7厘計息，並由本公司在債券發行日期V起計滿一年當日每半年支付一次。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債券持有人訂立清償契據及同意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V清償約2,382,000港元之債務金額，構成非現金交易。發行可換股債券V即時解除本集團對該項債務金額的還款責任。

於完成後，可換股債券V的本金額（即約2,695,000港元）以債務金額約2,382,000港元及現金約313,000港元抵銷。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V分為負債部分及代表債券持有人可轉換選擇權之權益部分。負債部分及權益轉換部分的公平值乃於債券發行日期V釐定。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的專業估值，並使用年利率10.10%的市場利率計算，該利率適用於無轉換選擇權且信用狀況相當的工具。就以債務金額結算之可換股債券V本金額而言，權益轉換部分之相應公平值（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已計入可換股債券儲備。就以現金結算之可換股債券V本金額而言，相應餘額相當於權益轉換部分之價值（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已計入可換股債券儲備。

負債部分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債券V的年期內攤銷。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6. 可換股債券（續）

16(e) 於2025年1月27日生效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V」）（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部分可換股債券V乃為清償債務金額約2,382,000港元而發行，負債部分與權益部分的公平值總和約2,362,000港元之間約20,000港元的差額（按已付代價比例分配）已於損益確認為清償金融負債之收益。

於報告期間，概無可換股債券V已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16(f) 於2025年9月26日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VI」）

本公司於2025年9月26日（「債券發行日期VI」）發行票面年利率7厘、本金總額為1,967,353港元的可換股債券VI，有權按兌換價每股0.115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最多18,304,928股普通股。可換股債券VI將於債券發行日期VI起計滿一年當日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緊接該日前之營業日到期。可換股債券VI應按票面年利率7厘計息，本公司須於債券發行日期VI起計一年後每年支付一次。

完成後，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債券持有人」）發行可換股債券VI，以欠付債券持有人的債務金額合計約1,967,000港元抵銷（構成非現金交易）。此外，發行可換股債券VI即時解除本集團對該項債務金額的還款責任。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6. 可換股債券 (續)

16(f) 於2025年9月26日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VI」) (續)

可換股債券VI於初步確認時分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相當於債券持有人之換股權。負債部分及權益轉換部分的公平值在債券發行日期VI確定。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的專業估值，並使用年利率10.59%的市場利率計算，該利率適用於無轉換選擇權且信用狀況相當的工具。權益轉換部分之公平值(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已計入可換股債券儲備。負債部分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債券VI的年期內攤銷。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可換股債券VI是以債務金額約1,967,000港元償付，該數額與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的公平值總額約1,857,000港元間的差額約110,000港元，已於損益中確認為清償金融負債之收益。

於報告期間，概無可換股債券VI已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17.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3月31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3月31日	1,927,716,667	19,27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8. 儲備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超出其面值部分。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倘本公司有能力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於其債務到期時支付有關債務，則其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b)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

- (i) 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註冊資本面值總額減去收購相關權益的已付代價（於已對非控股權益（如有）持有的應佔註冊資本進行調整後）；及
- (ii) 本公司前最終控股公司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支付通」）承擔的上市開支及其他上市開支，以作為來自中國支付通的出資，有關款項計入本集團股權。

(c) 匯兌儲備

本集團的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本集團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匯兌差異。

(d) 法定儲備

根據泰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奧思知泰國須於各次股息分派後將其不少於5%的純利撥至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達至其法定註冊資本之10%。法定儲備不可用於股息分派。

(e) 其他儲備

該金額指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6所載，擁有人交易中原可換股債券I與新可換股債券I的權益部分於重大修訂日期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9. 關聯方交易

除中期財務報表另行披露的交易／資料外，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關聯方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關聯方關係	交易性質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	薪金及津貼	1,771	1,249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6	18
		1,797	1,267
關聯方關係	交易性質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主要管理人員親屬	薪金及津貼	100	150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5	8
		105	158
奧思知泰國的優先股東	其他長期負債的融資成本	291	266
Wu先生（股東）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	161	92
Metagate（主要股東）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及違約利息開支	1,022	121
蔡先生（主要股東）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及違約利息開支	876	10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20.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19,057)	(15,920)
攤銷	842	1,4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20	5,775
使用權資產折舊	431	420
匯兌差額	(262)	1,052
註銷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719	710
清償金融負債之收益	(110)	(4)
銀行利息收入	(10)	(14)
其他利息收入	(78)	(88)
融資成本	4,586	1,788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14)	44,945
受限制資金	28	3,6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747	(43,824)
經營所用現金	(2,158)	(124)

21. 資本開支承擔

	於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扣除已付按金－收購有形及無形資產	285	28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22.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進行重要期後事項。

23. 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2025年11月25日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是向中國遊客頻密光顧的泰國各大小商戶及菲律賓商戶提供一系列綜合支付處理及相關服務的成熟商戶收單機構。

本集團的商戶收單業務有三個主要收入來源，包括(i)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ii)外匯折讓收入；及(iii)市場推廣及分銷服務收入。對於本集團通過其銷售點終端機處理的每筆成功交易，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將根據交易價值的若干百分比從商戶中產生。本集團的外匯折讓收入來自其與銀聯國際（「銀聯國際」）的日常結算，當中銀聯國際在換算泰銖的指定交易價值時提供泰銖兌美元（「美元」）的有利即期匯率。市場推廣及分銷服務收入指通過其商戶網絡開發市場推廣渠道，以擴展支付服務系統使用而產生的收入。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財務表現受泰國旅遊業顯著宏觀經濟逆風的不利影響：來自中國這一傳統重要客源市場的遊客數量大幅快速下滑。是次下滑始於2025年初，此乃主要由於潛在中國遊客的安全感下降。(i)備受矚目的安全事件，尤其是中國演員在泰國被綁架事件，及(ii)泰國於2025年3月底發生的強烈地震，大幅加劇恐懼氣氛。該等因素共同削弱了中國遊客的信心，最終導致泰國主要旅遊细分市场大幅收縮，並對本集團收益產生相應的負面影響。

展望未來，儘管大量中國遊客暫時選擇其他旅遊目的地，但泰國政府已採取積極措施，以重塑其安全首選目的地的形象，從而直接應對近期安全隱患。該等舉措有望重建中國遊客信心，且預期未來將恢復至更正常化的旅遊量。儘管暫時面臨挑戰，但泰國旅遊業的基本吸引力仍然強勁。此外，本集團將積極增強其競爭力，努力應對瞬息萬變的全球營商環境。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新商機、密切監察我們的財務狀況以及管理現有業務的利潤率及成本控制。就業務拓展而言，本集團一直尋找潛在業務夥伴及分銷商並與其磋商。憑藉龐大的東南亞市場及新世代技術，本集團能夠在本集團現有業務基礎上，擴大服務範圍及本集團收益基礎的地理覆蓋範圍。於即將來臨的將來，本集團樂觀認為，在持份者的支持下，我們將繼續致力於提升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在中長期內為寶貴的股東及客戶實現最大回報。

再者，隨著bCode掃描儀收購於2023年3月30日完成，本集團將能夠透過向商戶提供先進應用程式支付服務以容易方便接納電子錢包付款，從而延伸其服務組合，讓本集團可踏足地理覆蓋面更闊的更廣大市場。本集團已於其在菲律賓的主要零售客戶之銷售點開始安裝bCode掃描儀，並向菲律賓實體零售市場引入新市場推廣及商業功能。這預期可推動本集團業務增長，此與本集團成為領先支付技術平台供應商的主要目標一致。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自商戶收單業務錄得總收益約7.2百萬港元（2024年：約19.5百萬港元），包括(i)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約6.6百萬港元（2024年：約17.9百萬港元），(ii)概無錄得外匯折讓收入（2024年：約0.3百萬港元）；及(iii)市場推廣及分銷服務收入約0.7百萬港元（2024年：約1.3百萬港元）。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較同期減少約11.4百萬港元，乃由於中國遊客就(i)備受矚目的安全事件，尤其是中國演員在泰國被綁架事件，及(ii)泰國於2025年3月底發生的強烈地震而對安全的擔憂。市場推廣及分銷服務收入較同期減少約0.6百萬港元，主要與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減少一致，原因與上述有關中國遊客安全擔憂的理由相同。於報告期內錄得外匯折讓收入減少約257,000港元，主要因結算過程中美元兌泰銖的外匯波動所致。

所提供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所提供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商戶收單業務的資訊科技網絡服務費及特許費。於報告期內所提供服務成本總額約為5.3百萬港元（2024年：約14.8百萬港元）。所提供服務成本減少約63.9%，主要與報告期內收益減少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報告期內的毛利約為1.9百萬港元，較同期約4.7百萬港元減少約2.8百萬港元或約60.0%，原因為報告期內收益減少。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毛利率約為26.0%（2024年：約24.1%），並無出現重大波動。

一般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一般行政開支約為8.3百萬港元（2024年：約8.8百萬港元）。於報告期內，一般行政開支輕微減少，主要因優化成本管控措施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銷售及分銷成本約7.7百萬港元（2024年：約9.5百萬港元）。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業務發展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於報告期內，融資成本約為4.6百萬港元（2024年：約1.8百萬港元）。該款項指(i)可換股債券的實際利息開支，(ii)租賃負債之融資成本，(iii)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的融資成本，及(iv)已發行債券的融資成本。融資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成本增加。融資成本的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5。

期內虧損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19.1百萬港元（2024年：約15.9百萬港元）。淨虧損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內下列各項之淨影響所致：(i)融資成本增加；(ii)收益及毛利、一般行政開支以及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約14.0百萬港元（2025年3月31日：約15.8百萬港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0.8百萬港元（2025年3月31日：約4.0百萬港元），均以港元、泰銖及美元計值。於2025年9月30日，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50.5百萬港元（2025年3月31日：約58.0百萬港元）及74.4百萬港元（2025年3月31日：約63.3百萬港元）。

於2025年9月30日，資產負債比率（按其他長期負債及可換股債券除以總權益計算）約為-125.9%（2025年3月31日：約-510.6%）。其他長期負債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奧思知泰國發行的優先股。有關於2025年9月30日以港元、泰銖及美元計值的該等負債及其他借貸（例如股息／利率、到期日）的詳情，請參閱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乃主要由於中國遊客就(i)備受矚目的安全事件，尤其是中國演員在泰國被綁架事件，及(ii)泰國於2025年3月底發生的強烈地震而對安全的擔憂，導致報告期間本公司錄得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19.1百萬港元，繼而導致總虧絀於2025年9月30日增加。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由其業務營運產生之收益、公開集資及其他借貸提供資金。董事會於管理其銀行結餘及現金時將繼續採用審慎的庫務及資金政策，以確保本集團能達成其業務目標及策略。

資本架構

於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虧絀（構成本集團資本）約為24.0百萬港元（2025年3月31日：約5.3百萬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虧絀增加，乃主要由於中國遊客就(i)備受矚目的安全事件，尤其是中國演員在泰國被綁架事件，及(ii)泰國於2025年3月底發生的強烈地震而對安全的擔憂，導致報告期間本公司錄得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19.1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7及18。

股息政策

本集團目前並無預先釐定的派息比率。股息可以通過現金或本集團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支付。宣派及支付任何中期股息將需要董事會的建議，並由彼等酌情決定。此外，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將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未來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的決定以及任何股息金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經營業績、財務狀況、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支付現金股息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本集團概不保證將按董事會任何計劃所載金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或根本不會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

過去的股息分配記錄不得用作釐定董事會未來可能宣派或支付的股息水準參考或依據。

股息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8。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並已在整個報告期間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視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積極檢討其資本架構，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符合其不時的資金要求。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泰國及菲律賓經營業務，而交易分別以泰銖及菲律賓披索計值。由於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以美元計值，故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外匯風險狀況。根據董事會所批准的書面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會於需要時訂立外匯遠期合約。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將泰銖兌換為美元的未結清外匯遠期合約為124,000美元（相當於約962,000港元）（2025年3月31日：183,000美元（相當於約1,427,000港元））。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會於必要時考慮其他適用衍生工具。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聯屬公司（2024年：無）。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及本報告日期並無任何涉及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計劃。如有任何投資及收購機會，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如適用）另行刊發公告。

分部資料

本集團分部資料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2024年：無）。

或然負債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4年：無）。

僱員及薪金政策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共有20名僱員（2025年3月31日：21名僱員），其中7名（2025年3月31日：9名）在香港任職，及13名（2025年3月31日：12名）在泰國任職。於報告期內，員工成本總額（包括主要管理層薪酬）約為3.0百萬港元（2024年：約3.0百萬港元）。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及福利（包括酌情花紅）符合市場水平，董事及僱員亦根據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基於業績、績效及市況而獲得獎勵。

合資格僱員獲提供包括購股權及培訓計劃在內的其他福利。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事項

本集團相信，其業務涉及若干風險，而大部分風險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請參閱日期為2025年6月26日的年報「主要風險及不確定事項」一節。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4年12月17日、2024年12月20日、2025年1月7日、2025年1月24日、2025年2月14日及2025年3月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發及發行37,15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事項**」）。

於2024年12月17日，本公司與京基證券集團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以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最多37,15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1港元（不包括任何經紀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以及承配人就認購配售股份可能應付的其他費用及徵費）（「**配售價**」）。

本公司於2025年2月14日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配售協議之附函（「**附函**」），據此，雙方同意將(i)配售價由每股配售股份0.21港元調整至每股經修訂配售股份0.17港元（「**經修訂配售價**」）；及(ii)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由37,150,000股修訂為45,891,176股（「**經修訂配售股份**」）。經修訂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458,911.76港元。經修訂配售價每股經修訂配售股份0.17港元：(a)較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149港元溢價約14.09%；及(b)較股份於緊接附函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318港元溢價約28.98%。

經計及配售事項的估計開支約100,000港元，包括配售事項的費用、成本、收費及開支，並假設所有45,891,176股經修訂配售股份均能成功配售，每股經修訂配售股份的淨價約為每股經修訂配售股份0.1678港元。

配售事項已於2025年3月4日（「完成日期」）完成。根據配售協議及附函的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成功以經修訂配售價每股經修訂配售股份0.17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機構、企業或個人投資者）配售合共29,610,000股經修訂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緊接完成日期前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6%；及(ii)本公司於完成日期經配發及發行經修訂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4%。經修訂配售股份乃根據股東於2024年7月2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事項使本集團能夠籌集充足現金以及時滿足本集團的即時現金流量需求，以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從而滿足經營現金流量需求。

來自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984,000港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先前本公司公告所披露的意向予以使用，其動用情況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直至2025年 3月31日的 已動用金額	截至2025年 3月31日的 未動用金額	自2025年4月1日 至2025年9月30日 的已動用金額	截至2025年 9月30日的 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概約)	千港元 (概約)	千港元 (概約)	千港元 (概約) (附註)	千港元 (概約)
償還本集團當前債務	3,000,000	2,356,000	644,000	644,000	-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1,984,000	293,000	1,691,000	1,691,000	-
	4,984,000	2,649,000	2,335,000	2,335,000	-

附註：

於報告期內，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0.6百萬港元及約1.7百萬港元已根據過往披露擬定用途分別用作償還本集團當前債務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7日、2024年12月20日、2025年1月7日、2025年1月24日、2025年2月14日及2025年3月4日的公告。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5年3月13日，本公司與獨立認購方Nodia Properties (TH) Limited、Ventec Invest Aps及Paul Stefano Spina先生（統稱「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方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合共為7,817,353港元的可換股債券（「2025年3月可換股債券」），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115港元（「兌換股份」）。於2025年3月14日，本公司與認購方簽訂第一份附函（「第一份附函」），以補充認購協議。根據第一份附函，訂約方同意於先決條件增加一項條件。兌換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該特別授權已獲股東於2025年5月30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於2025年8月15日，本公司與認購人簽訂第二份附函（「第二份附函」），以修訂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儘管2025年3月可換股債券的認購將按計劃繼續進行，惟認購協議的條款已修訂。因此，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的建議決議案將不再適用。在此情況下，認購協議（經第一份附函及第二份附函修訂）項下的交易將被視為一項新交易。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向認購方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於2025年9月5日，本公司與認購方簽訂第三份附函，將最後截止日期由2025年9月5日延長至2025年9月30日，或訂約雙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於2025年9月26日，本公司與Nodia Properties (TH) Limited (「認購方A」)已簽署補充認購協議的第四份附函，以修訂(i)將本公司發行及認購方A認購的2025年3月可換股債券之認購金額由6,046,870港元修訂為196,870港元(「經修訂認購金額」)；及(ii)將認購協議項下相應結算方式修訂為認購方A有權於完成時以抵銷負債金額的方式結算經修訂認購金額。2025年3月可換股債券已於2025年9月26日完成及發行。於報告期內，概無2025年3月可換股債券之權利獲行使。

來自2025年3月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67,000港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2025年3月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千港元 (概約)	直至2025年 9月30日的 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概約) (附註)	截至2025年 9月30日的 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概約)
抵銷債務金額	1,967	1,967	—

附註：

於報告期間，2025年3月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1,967,000港元已根據過往披露擬定用途用作抵銷本集團的債務金額。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3日、2025年3月14日、2025年5月30日、2025年8月15日、2025年8月28日、2025年9月5日及2025年9月26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2日的通函。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股本證券(包括股票、債權證及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以換取現金，亦未出售庫存股份以換取現金。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中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本公司普通股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曾志傑先生（「曾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3）	4,880,000 (L)	0.25%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3)	200,000,000 (L)	10.37%
		204,880,000 (L)	10.62%

附註：

- (1) 「L」指好倉。
- (2) 該計算乃基於2025年9月30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927,716,667股股份進行。
- (3) 該等4,880,000股股份由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董事總經理曾先生直接持有，及200,000,000股股份由Gold Track Ventures Limited（「Gold Track」）持有，而Gold Track由曾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曾先生被視為於Gold Track所持有的該等2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中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任何時間內，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其各自之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曾被授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其股份（或認購權證或債權證（倘適用））。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相聯法團、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於報告期任何時間內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2025年9月30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或將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本公司普通股或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2)
Mobi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MTHL」)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406,666,667 (L)	21.10%
蔡學文先生 (「蔡先生」)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9,880,000 (L)	1.0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04,900,000 (L)	15.82%
	於可換股債券所持權益		
	實益擁有人	110,975,375 (L)	5.76%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29,437,465 (L)	6.71%
		565,192,840 (L)	29.32%
Rainbow Capital Limited (「Rainbow Capital」) (附註4)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04,900,000 (L)	15.82%
	於可換股債券所持權益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29,437,465 (L)	6.71%
		434,337,465 (L)	22.53%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本公司普通股或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2)
Metagate Investment SPC (「Metagate」)(附註4)	實益擁有人	304,900,000 (L)	15.82%
	於可換股債券所持權益 實益擁有人	129,437,465 (L)	6.71%
		434,337,465 (L)	22.53%
Gold Track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0 (L)	10.37%
Straum Investments Limited (「Straum Investments」)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138,000,000 (L)	7.16%
余振輝先生(「余先生」) (附註6)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38,000,000 (L)	7.16%
蔡曉華女士(「蔡女士」) (附註6)	配偶權益	138,000,000 (L)	7.16%

附註：

(1) 「L」指好倉。

(2) 該計算乃基於2025年9月30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927,716,667股股份進行。

- (3) 根據MTHL向本公司提供的資料，MTHL的股本由三類證券組成：A類（每持有一股股份可投兩票）、1B類及2B類（每持有一股股份可投一票）。於2024年3月31日，共有177,360,000股已發行A類股份、199,999,999股已發行2B類股份及1股已發行1B類股份。有關A類股份的分佈情況，已發行A類股份總數約67.66%（即120,000,000股A類股份）由David Kenneth Ehrlich先生最終及實益擁有，而已發行A類股份總數餘下約32.34%則由九名股東持有，各自持股均少於10%。有關2B類股份的分佈情況，已發行2B類股份總數約29.50%（即59,000,000股2B類股份）由Hamad Abdulla S H Al-Mana先生擁有，已發行2B類股份總數約8.35%（即16,699,999股2B類股份）由David Kenneth Ehrlich先生擁有，而2B類股份總數餘下約62.15%則由六名股東持有，各自持股均少於20%。
- (4) 該等19,880,000股股份由蔡先生直接持有及304,900,000股股份由Metagate持有，而Metagate由Rainbow Capital全資擁有。蔡先生及Metagate持有的非上市可換股債券分別涉及110,975,375股相關股份及129,437,465股相關股份。於2025年9月30日，Rainbow Capital由蔡先生最終實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Rainbow Capital及蔡先生均被視為於Metagate所持有的304,900,000股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所涉129,437,465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該等200,000,000股股份由Gold Track持有，而Gold Track由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董事總經理曾先生全資擁有。
- (6) 該等138,000,000股股份由Straum Investments持有，而Straum Investments由余先生全資擁有。蔡女士為余先生的妻子，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蔡女士因其配偶（即余先生）的權益而被視為於該等13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9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達致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認為，完善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至為重要，其有助為本公司提供框架，以保障其股東的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升透明度及問責性。

於整個報告期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

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除偏離守則條文C.2.1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繼本公司當時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林曉峰先生及當時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主席**」）吳傑莊博士分別於2022年9月30日及2022年11月10日退任後，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曾志傑先生分別(i)自2022年10月1日起繼續履行行政總裁職責；及(ii)自2022年11月11日起繼續履行主席職責。董事會認為，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的職責相同。董事會認為，目前的安排使本公司能夠及時作出及執行決策，並有效應對不斷變化的環境。董事會亦認為，本公司已建立穩健的企業管治架構，確保能對管理層進行有效監督。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2.1乃適當的。

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並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2.1，董事會由其他經驗豐富的高素質人士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能從不同角度提供意見。此外，對於本集團的重大決策，本公司將諮詢適當的董事會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考慮到本集團目前的規模及業務範圍，本公司認為將主席與行政總裁／董事總經理的角色區分開來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為區分開來會令本公司決策過程的效率低於當前架構。因此，董事認為現階段安排有利於本公司和股東，符合彼等的整體利益，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2.1乃屬適當。

為維持本公司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將不時應當前情況檢討董事會架構及組成的成效，並會繼續檢討及考慮在適當時候，因應本集團的整體情況而分拆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

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28條及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於2025年7月3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時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伍于祺博士（「伍博士」）因擬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個人事務及業務承擔而未有膺選連任，因此於大會結束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大會結束後及直至報告期末，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接替伍博士，因此於報告期末：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
- (ii) 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規定的最低人數；及
- (iii) 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所規定的最低人數。

於Henrich Stefan先生於2025年10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最低人數及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所載的審核委員會成員最低人數的要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8日及2025年10月31日之公告。

自上一份年報日期起董事資料變動

除本報告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本公司年報日期後董事資料有任何其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須予披露的變動。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2025年9月30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其他公司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之交易必守標準（「交易標準」），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的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於報告期內，彼已遵守交易標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8年9月18日有條件地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作為向本集團及本集團任何成員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所提供服務之獎勵或回報。

除非獲取消或修訂，否則購股權將自其採納日期（2018年9月18日）起計10年內一直有效。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及直至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並無授出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報告期初及期末以及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為100,000,000股，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司上市日期（即2018年10月16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ii)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2所披露者外，自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末以來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具體職權範圍，以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於2021年11月10日採納經修訂具體職權範圍，以與GEM上市規則有關規定保持一致。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唐旨均先生、譚苑霖女士及Henrich Stefan先生）組成。唐旨均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中期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已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志傑先生

香港，2025年11月25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曾志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旨均先生、譚苑霖女士及Henrich Stefan先生。